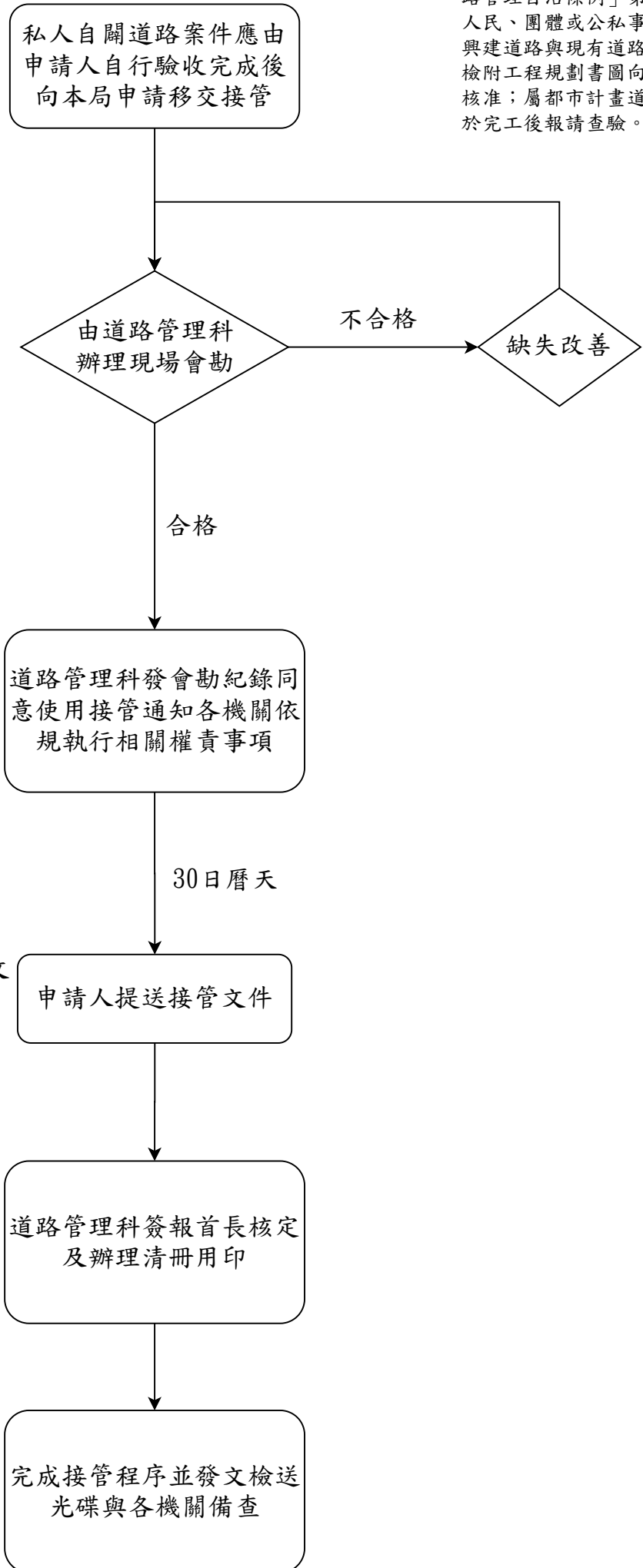


私人自闢道路接管流程圖

私人自闢道路係指依「台中市道路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七條規定，人民、團體或公私事業機構自行興建道路與現有道路銜接者，應檢附工程規劃書圖向建設局申請核准；屬都市計畫道路者，並應於完工後報請查驗。

*道路管理科辦理現場會勘時申請人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自闢道路同意函。
2. 私人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。
3. 驗收報告。
4. 竣工書圖(技師簽證)



*道路管理科辦理現場會勘時應發文邀請出席機關包含：

交通局、環保局、警察局、區公所及養護工程處等單位

*正式接管時自闢道路申請人應備相關文件：

1. 申請自闢道路同意函。
2. 私人土地同意使用切結書。
3. 移交清冊。
4. 竣工書圖(技師簽證)。
5. 保固切結書。
6. 財產登錄清單。
7. 電費用戶移轉登記證明。
8. 現場照片。
9. 以上文件燒製光碟。

